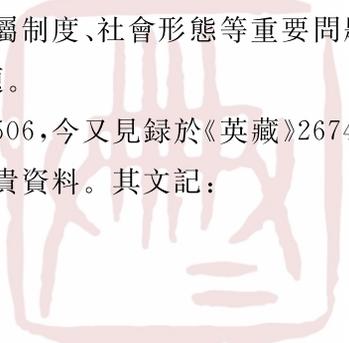


# “家譜刻辭”研究新證

黃國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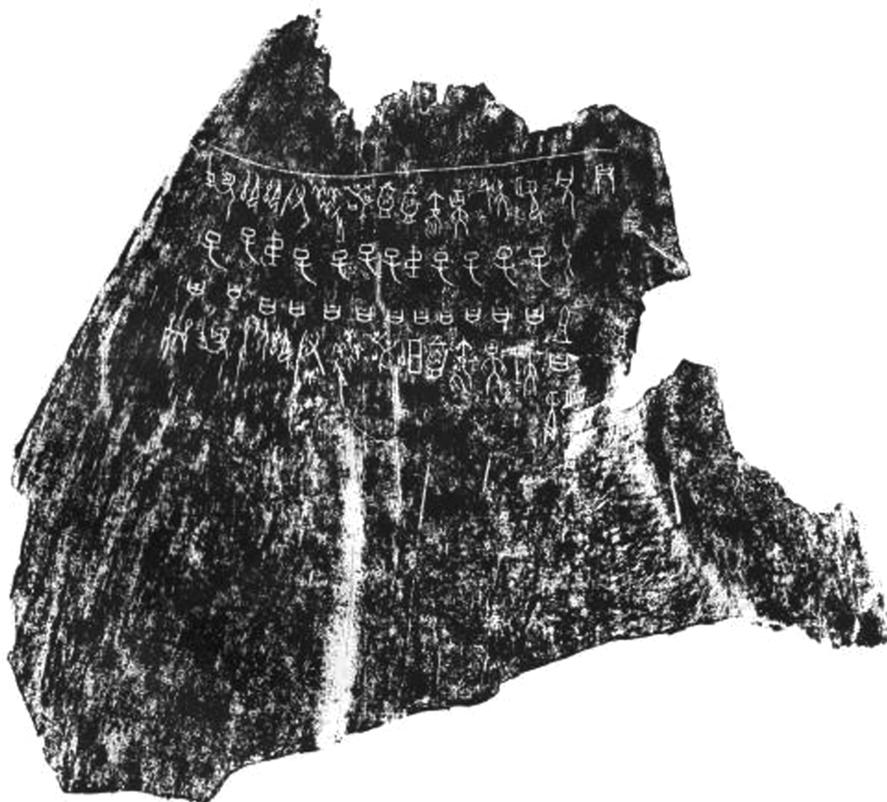
自 19 世紀末始，甲骨的發現迄今已達 15 萬片以上，〔1〕在這十數萬片甲骨中，還很少有一版甲骨能像“家譜刻辭”那樣受到學界研究的高度重視。由於“家譜刻辭”的真假涉及商代的繼承制度、親屬制度、社會形態等重要問題，意義重大，因此長久以來都是學界專家關注的焦點問題。

“家譜刻辭”收於《庫方》1506，今又見錄於《英藏》2674（見圖一），現藏於大英圖書館，是研究商代家族制度的寶貴資料。其文記：



兒先祖曰吹。  
吹子曰戮。  
戮子曰𣎵。  
𣎵子曰雀。  
雀子曰壹。  
壹弟曰启。  
壹子曰喪。  
喪子曰養。  
養子曰洪。  
洪子曰御。  
御弟曰役。  
御子曰競。

〔1〕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商務印書館 1952 年。近年，孫亞冰女士重新統計認為應該為 13 萬片左右。見孫亞冰：《百年來甲骨文材料統計》，《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 年第 1 期。



圖一 《英藏》2674 正

競子曰𠄎。<sup>〔1〕</sup>

（《英藏》2674）

關於它的流傳、真偽及諸家看法，胡厚宣曾在《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問題再商榷》一文中已有詳細介紹。<sup>〔2〕</sup>大致說來，董作賓、郭沫若、容庚、唐蘭、胡厚宣、金恒祥、嚴一萍、齊文心等先生都認為是偽刻，而陳夢家、張政烺、朱德熙、馬漢麟、孫海波、于省吾、饒宗頤、李學勤、張秉權、白川靜、艾蘭等先生則認為是真品。<sup>〔3〕</sup>現分別以胡厚宣先生和于省吾先生為典型代表，各舉其理由如下：

胡厚宣先生以為《庫方》1506 的胛骨亦真，而其上所記家譜刻辭為贗品，其理由大

〔1〕卜辭文字多從陳夢家先生的隸釋，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499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其中，𠄎字暫從《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所隸，見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第 1105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𠄎字暫從張秉權先生所隸，見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第 364 頁，臺灣“國立”編譯館 1988 年；競字暫從饒宗頤先生所隸，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 740 頁，香港大學出版社 1959 年。以下所引諸家觀點，如未作說明，皆同此注。

〔2〕胡厚宣：《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問題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 1980 年。

〔3〕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第 254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9 年。

致如下：

(1) 這一胛骨沒有鑽鑿灼痕，本非卜辭，不能稱“貞”，因為“貞”是卜問的專用字眼，不能用於記事刻辭，然胛骨右邊卻有“貞”字。

(2) 家譜刻辭的“子”是武乙、文丁時的寫法，鬲是武丁時期的子名，兩者拼湊得不倫不類。兒字內多一橫筆。

(3) 弟在甲骨文中無作兄弟之義。

(4) 家譜人名或出抄襲，或出杜撰。

(5) 家譜人名都不見殷世系中，又皆無十干日名字樣，與卜辭全然不同。

(6) 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所藏金璋氏舊藏 Hopkins1110 也有類似的家譜刻辭，先在右方領先刻“貞曰”二字，然後自右而左，刻字十三行，除第一行為六字以外，其餘的每行皆四字，略稱某某祖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稱祖者一，稱子者十，稱弟者二。除養名與《庫方》大骨相同外，其餘均不相同。其上部另有四行刻辭，全屬杜撰。以此例彼，《庫方》大骨亦是偽作。

(7) 胛骨上只一份家譜，其頂端不應有分隔兩辭的界綫。

于省吾先生則信之不疑，〔1〕並就胡先生的諸點疑問逐一加以解釋，其理由大抵如下：

(1) 家譜刻辭出現以前，甲骨文著作只有《鐵雲藏龜》，出版於 1903 年，距離甲骨文的發現只有 4 年，比之家譜刻辭的出現也早不了幾年。

(2) 兒字中間多出的橫劃乃是羨劃，這一類在甲骨文中較為常見，不足為奇。

(3) 家譜刻辭中的“先祖”二字，又可見 1926 年出版的《殷契佚存》第 860 片，這是作偽者無法見到的。

(4) 家譜刻辭中的、雀二人名字寫法罕見，只有後出(1948—1953 年)的《乙編》69 和 1548 兩片才有這樣的字。這也是作偽者無法知曉的。

(5) 家譜刻辭中的弟均作从己戈聲，為前所未見的初文，非作偽者所能知。

(6) 家譜刻辭中的養字，又見後出的《京津》3006 等卜辭，亦非作偽者所能見。

〔1〕于省吾：《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辨》，《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以下所引于老觀點，如未作說明，皆同此文。

(7)《殷契卜辭》第209片記：“子曰□，[子]曰𠄎”，顯然亦是一塊殘缺的家譜刻辭，可知類似《庫方》1506的家譜刻辭不是孤例。

後來張秉權在于省吾先生的基礎上又補充了“吹”字的證據。張先生指出《拾遺》13.4片尾甲記有“吹”字，亦是作偽者所不能見得。<sup>〔1〕</sup>此外，美國學者艾蘭先生則從新角度對“家譜刻辭”進行探討，她利用顯微鏡技術細緻考察了“家譜刻辭”的刻劃，認為“家譜刻辭”當屬真品，並對它的字體及時代作了推論，認為“家譜刻辭”字體接近自組、歷組字體，其時代當在武丁時期。<sup>〔2〕</sup>近年卻有學者據艾蘭先生所觀測字體而得出相反結論，以為“家譜刻辭”仍屬偽刻。<sup>〔3〕</sup>

可以說關於“家譜刻辭”的相關研究已經彙集了學界的衆多學術名家，且都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儘管關於“家譜刻辭”的爭論仍未平息，但正反雙方都能積極發掘證據，從各個角度論證自己的觀點，進而從而有力地推動了“家譜刻辭”的研究工作，這是非常令人稱道的。

上述專家已經討論過的，筆者將不再贅述。在此，筆者僅就一些此前專家們尚未注意到或注意不夠的地方談談自己粗淺的認識，並就正於方家。

我們的探討擬從“家譜刻辭”所記末世譜系“鏡子曰𠄎”中的“𠄎”字入手，這也是長久以來，認為“家譜刻辭”屬偽刻的專家用來質疑“家譜刻辭”真實性的重要證據。先來看此前學界對“家譜刻辭”中“𠄎”的認識。

饒宗頤先生最早以“𠄎”為“商”字，後來于省吾先生作了進一步的論證，他認為，“𠄎”為“𠄎”字（𠄎即商之繁文），“子𠄎”二字曾見於《鐵雲藏龜》（151.1），但“家譜刻辭”為什麼改𠄎為𠄎，乃舊所不知。而卜辭中的𠄎，上部作𠄎或𠄎者習見，其作𠄎乃𠄎形的變體。因此𠄎即𠄎，這也證明𠄎字不是偽造的，因為作偽者是無法知道字的演變的。李學勤先生從其說。<sup>〔4〕</sup>然需要指出的是，他們對所謂“子商”<sup>〔5〕</sup>的身份認識卻有所不同。饒宗頤先生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在談及子組卜辭的人名鏡時指出，“大英博物院藏骨譜云：‘御子曰鏡，鏡子曰商’，當即此人，疑是子商之父。”李學

〔1〕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第370頁。

〔2〕艾蘭：《論甲骨文的契刻》，收入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第203—216頁，中華書局1992年。本文所引艾蘭先生觀點如未作說明，均同此文。

〔3〕曹定雲：《〈英藏〉2674“家譜刻辭”辨偽》，《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年。以下所引曹先生觀點，如未作說明，皆同此文。

〔4〕李學勤：《再論家譜刻辭》，《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以下所引李先生觀點，如未作說明，皆同此文。

〔5〕“𠄎”是否為“商”，還有待證明，見後文。

勤先生贊成饒先生的看法，並在其基礎上進一步指出家譜刻辭最後兩世的堯和商均見於子組、賓組和歷組卜辭中。子商有自己的譜系，與商王室沒有直接的血緣關係。于省吾先生則認為“家譜刻辭”中“𠄎”並非武丁之子的“子𠄎”，即非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儘管如此，以上專家對“家譜刻辭”中“𠄎”均無懷疑，也都相信“家譜刻辭”的真實性。

從胡厚宣先生開始，許多認為“家譜刻辭”屬偽刻的學者一直對其中的“𠄎”字提出質疑。如金恒祥以為“商”字徑改為“𠄎”，則不成字矣。<sup>〔1〕</sup>齊文心先生亦認為“家譜刻辭”中的人名不少是未見於甲骨文的怪字，其中就有“𠄎”字。齊先生認為那些怪字(包括“𠄎”字)可能是作偽者依據其他字形稍加變化而製造出來的。<sup>〔2〕</sup>對此，曹定雲先生也深以為然。

筆者以為，關於“家譜刻辭”中的“𠄎”是否讀為“商”固然還有待進一步確證。然而，據此認為“家譜刻辭”屬偽造的看法也是有待商榷的。這是因為在殷墟卜辭中，除“家譜刻辭”以外，還存在其他卜辭亦記有“𠄎”的情況，這是此前研究中一直沒有注意到的。

壬子卜，貞：𠄎伯 𠄎 亡𠄎。

自小字類(《合集》20087)

筆者以為，這片卜辭意義重大(見圖二)，因為它為我們考察“家譜刻辭”的真偽問題提供了多層次的價值，試析如下：



圖二 《合集》20087

其一，在字體特徵上，自于省吾先生指出“家譜刻辭”中的𠄎、雀、弟、養等諸字寫法均是作偽者所不能見之以後，這樣的研究思路也得到了其他學界專家的認可。如張秉權在于省吾先生的基礎上又補充了“吹”字的證據。今依《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所記，《合集》20087卜辭見《歷拓》7718，原拓藏於山博。<sup>〔3〕</sup>亦見《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第1588片。<sup>〔4〕</sup>其中的𠄎字寫法與“家譜刻辭”全同，當是同一個人。<sup>〔5〕</sup>筆者以為《合集》20087中的“𠄎”字亦是作偽者無法

〔1〕金恒祥：《庫方二氏甲骨卜辭1506片辨偽兼論陳氏兒家譜說》，《金恒祥先生全集》第139—192頁，臺灣藝文印書館1990年。

〔2〕齊文心：《關於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1986年第3期。

〔3〕胡厚宣：《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第523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4〕劉敬亭：《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齊魯書社1998年。

〔5〕這一點通過後文的研究亦可得到進一步的證明，見下文。



其三,在甲骨時代上,艾蘭先生指出,在顯微鏡下檢驗,“家譜刻辭”字形特殊,但刻辭的時期大約是武丁時代。而《合集》20087 卜辭的發現進一步證實了艾蘭先生的合理推斷。因為《合集》20087 屬自小字類字體,其時代無疑是在武丁時期。重要人物“𠄎”既見於“家譜刻辭”,又見於《合集》20087,可知兩者所處的時代當近同。

其四,在書體風格上,艾蘭先生曾對“家譜刻辭”的書體作了細緻的觀察,其研究指出,“家譜刻辭”中的“貞”、“子”、“曰”等字的寫法與自組、歷組近似。而《合集》20087 的發現也再次證明了艾蘭先生這一論斷的可靠性。

簡要對比“家譜刻辭”與《合集》20087 可知:“家譜刻辭”中的“貞”字作,《合集》20087 的“貞”字作,其下半雖殘,但上半保存較好,可清晰看出其風格與“家譜刻辭”中的“貞”字一致,都是方肩形;“家譜刻辭”中的人名作,《合集》20087 則作,兩者上部均作圓圈形,風格近同。可見在書體風格上,“家譜刻辭”與屬自組的《合集》20087 卜辭確實較為相近。

這裏我們還要簡單談談本版胛骨中的“貞”字問題。關於這一問題,學界存在爭論。胡厚宣先生以為“家譜刻辭”沒有鑽鑿灼痕,本非卜辭,不能稱“貞”。這應該是由於胡先生並未目驗“家譜刻辭”而引起的誤解。對此,艾蘭先生已指出,“家譜刻辭”的最右邊刻有“貞”字,該部分反面有兩處鑽鑿,其靠下一處有灼痕。而張秉權先生亦謂,“家譜刻辭”右上端那個自成一行的“貞”字,其自為一個單位,與譜文無關。甚是。據此,筆者以為,“貞”字應單獨成辭,屬卜辭,而不屬刻辭。因此,傳統以“家譜刻辭”來命名本版胛骨,嚴格來說並不科學,因為除了“家譜”這種記事刻辭外,還存在像“貞”這種用於占卜的記錄辭,它當是一版卜辭與記事刻辭相間的胛骨。然鑒於傳統稱呼已成習慣,故本文亦暫稱為“家譜刻辭”。當然,對於本版胛骨中的“貞”字,張秉權先生還提出過另一種可能,即以“貞”為“正”的解釋,但他自己也不傾向這種解釋。筆者以為,這是有一定道理的,因為殷墟記事刻辭數量不少,卻均不以“貞”字開頭,即“貞”字似不用於記事刻辭中。故筆者暫不取此說。

此外,趙鵬女士在整理自小字類卜辭中的人名時曾把“家譜刻辭”納入其中。<sup>[1]</sup> 筆者以為,趙女士的看法已意識到了“家譜刻辭”和自小字類卜辭在風格上的相近特點,這是合理可信的。然而,這裏我們需要指出的是,儘管“家譜刻辭”與《合集》20087 卜辭風格相類,但我們是否可以直接把“家譜刻辭”劃歸自小字類卜辭呢?

這就涉及“家譜刻辭”的性質問題。如果我們把“家譜刻辭”歸為自小字類卜辭,

[1] 趙鵬:《殷墟甲骨人名與斷代研究》第 143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但其以為兩者時代可能不同,這是值得商榷的,因為重要人物“𠄎”既見於家譜刻辭,又見於《合集》20087,由此可知兩者所處的時代當近同。

那也就意味着“家譜刻辭”屬於王卜辭了。<sup>〔1〕</sup>而這一點單從“家譜刻辭”的記述上看，似乎還很難得出這樣的結論，因為“家譜刻辭”整版內容所記皆於王卜辭有別，並無任何聯繫，把它歸入王卜辭恐怕還需要更多的證據。據“家譜刻辭”所記內容，筆者暫時將其歸入子卜辭，即以為其主體是商代貴族。

此外，我們需要進一步思考的是，如果我們把“家譜刻辭”歸為武丁時代的子卜辭，那麼這位商代貴族與商王室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換個角度說，即是“家譜刻辭”所記家族及其成員與商王室之間是否存在血緣關係？這一點還有待進一步討論。大致可以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一是如前輩學者在此前研究中已經提到的一些很好的線索，如饒宗頤、李學勤兩位先生均把“家譜刻辭”中的“𠄎”看成是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但這一線索仍然存在兩點需要進一步證明：一是“𠄎”是否為“商”字？雖然于省吾先生對此作過論證，但那僅是從其他偏旁所作的推論，目前仍然缺乏直接的證據。二是即便“𠄎”是“商”字，那它是否就是武丁卜辭常見的“子商”？如果是的話，那“家譜刻辭”的性質就可以得到確認，即為武丁時代的子卜辭。因為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一定與商王之間存在親密的血緣關係，僅舉數辭如下：

翌乙酉，呼子商酒伐于父乙。	賓一類(《合集》969)
貞：子商有𠄎于父乙，呼酒。一	賓一類(《合集》2944)
𠄎子商侑于父𠄎一宰𠄎牛。	典賓類(《合集》2946)
貞：呼[子]商侑于兄𠄎。	典賓類(《合集》2947)

以上是占卜子商向商王武丁親屬，甚至是直系親屬進行祭祀的情況。在初民社會，“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左傳》僖公十年)，這是當時家族祭祀的基本原則。如是，子商必屬子姓貴族，與武丁具有密切的親緣關係，“家譜刻辭”就當屬於與商王存在血緣關係的一種子卜辭。

子商是武丁時代最重要的“子某”之一，與武丁卜辭中的其他“子某”相比，關於他的卜辭也是較為常見的。從與之相關的卜辭上看，他與商王武丁之間一定存在親密的血緣關係。而“家譜刻辭”中自有譜系的“𠄎”是否確為“商”字，是否就是武丁時代卜辭中常見的與商王存在密切血緣關係的“子商”？這都是有待進一步確認的。如于

〔1〕關於“王卜辭”和“非王卜辭”的概念，學界使用範圍較為寬泛，不僅包括占卜刻辭，而且包括了各種記事刻辭在內。在此，為研究方便計，筆者暫時把僅包含占卜刻辭的視為其狹義概念，把包括占卜刻辭與各種記事刻辭在內的視為其廣義概念。筆者此處的“王卜辭”和“非王卜辭”是就其廣義概念而言。

省吾先生認為“家譜刻辭”中的“𠄎”並非武丁之子的“子商”。

在上述前輩學者所提到的綫索之外，亦可能存在第二種情況，就是“家譜刻辭”中的“𠄎”不是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子商”，但他與“子商”相似，都是與商王存在血緣關係的“子”，其家族也與商王存在親屬關係。關於這一點，目前也還需要更多的堅實證據。

第三種情況就是把“家譜刻辭”視為其主人與商王之間毫無血緣關係的一種甲骨刻辭。但這種情況就目前所發現的甲骨來看還較為少見。既便是非王卜辭，其主人亦多是與商王之間存在或近或遠的血緣關係的“子”。

在以上的三種可能中，也許我們會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傾向，<sup>〔1〕</sup>但無論是在證據還是在論證過程上似乎都還有待增強。

綜上所論，筆者以為，儘管“家譜刻辭”的研究已經取得了很大成績，但近二十餘年來，人們關於“家譜刻辭”的探討多是建立在舊有證據的基礎上，新證據，尤其是直接性證據的發掘還不够充分。“家譜刻辭”中的“𠄎”又見於《合集》20087 卜辭，這一新證對我們探討“家譜刻辭”的真偽等問題有着重要的意義，它為“家譜刻辭”的研究提供了多層次的價值，包括了字體特徵、歷史史實（血緣和家族身份）、甲骨時代、書體風格等諸多層面的映證，尤其是自“家譜刻辭”研究以來，它首次為我們證實了“家譜刻辭”中兒氏家族與其內部人物（𠄎）之間的必然關係。這是此前“家譜刻辭”研究所未見的。這種多層次的相合無法被視為一種偶然，相反，它恰恰說明，家譜刻辭當屬真品。此外，筆者以為，“伯𠄎”的出現亦當不是一種偶然，因為“家譜刻辭”所記兒氏家族的末代首領正是“𠄎”，如果說兒氏家族還有首領在世的話，那可能性最大的就莫過於其家族最後兩世的堯或𠄎了。關於兒氏家族中的“堯”，李學勤先生已有很好的研究，可參，筆者茲不贅述。如是，“伯𠄎”的發現就當不是偶然了。從“家譜刻辭”所記內容來看，筆者暫時將其歸入子卜辭。

在此基礎上，我們需要進一步思考的是“家譜刻辭”所記家族及其成員與商王室之間的關係問題。與此前研究的相關證據相比，《合集》20087 卜辭的證據顯然更為直接，它所體現出的多重價值亦更具優勢，如它不僅從正面回應了學界長久以來對“𠄎”字的質疑，而且前人研究中的諸多推斷，如艾蘭先生對“家譜刻辭”字體及時代的推斷等，在《合集》20087 卜辭中都能够得到直接體現。此外，它還能傳達出前所未有的新信息，即確證了“家譜刻辭”對“𠄎”為家族首領身份的真實記載等。但僅靠《合集》

〔1〕筆者自己也不例外，就目前看來，筆者以為第二種情況的可能性較大。

20087 仍然無法解決所有問題，如在關於“家譜刻辭”所記家族及其成員與商王室之間的關係問題上，雖然筆者簡要勾勒了幾種可能性，但問題本身並沒有得到解決，無論是哪一種可能恐怕都還需要更多的證據和更為堅實的論證。對此，日後相關證據的新發現或相關甲骨的綴合都是非常令人期待的。

附記：本文承蒙朱鳳瀚先生提出寶貴修改意見，深表謝忱！

（黃國輝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講師）

